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0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名彥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（111年度金重訴字第6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為警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至被告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0號之住所執行搜索，並扣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等物，有本院搜索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佐（見偵37087卷一第119、121至135頁）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4501號、第27596號、第37087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62號審理中，亦有全案

01 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本案尚未終
02 結，而被告請求發還現金600萬元，然該等扣押物仍有隨訴
03 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甚至沒收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
04 存、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
05 能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要
06 難允准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10 法官 曹錫泓

11 法官 鄭雅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陳慧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